罪犯王勇兵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监减字第818号

罪犯王勇兵，别名王勇斌，男，1990年9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江西省鹰潭市余江区，捕前系务工，无前科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9月29日作出

(2008)泉刑初字第11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勇兵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174343.51元，其赔偿责任由其父母承担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王勇兵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08年12月15日作出（2008）闽刑终字第534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2009年1月15日交付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2011年5月25日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1)闽刑执字第481号刑事裁定书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2013年5月8日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3)岩刑执字第234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2015年8月24日作出(2015)岩刑执字第383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2017年11月23日作出(2017)闽08刑更418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2020年2月25日作出（2020）闽08刑更315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，2020年2月28日送达。现刑期至2025年4月24日止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考核期内偶有违规，经民警教育后，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231.5分，本轮考核期2019年12月至2024年6月累计获考核分6616分，合计获考核分6847.5分，表扬十次，物质奖励一次；间隔期2020年2月28日至2024年6月，获考核分6075分。考核期内违规扣分3次，累计扣考核分8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22300元；其中本次提请缴纳人民币11100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4年10月9日至2024年10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勇兵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四年十月十五日